

開立「i-Free 自在理財」

理財玩樂醒過人，

NotALot 碎股易 · 一股起行！



「自在理財」幫你輕鬆理財 盡享愉快校園生活

立即體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理財服務及流動支付便利，讓校園生活變得更輕鬆、更精彩；更可透過「NotALot碎股易」踏出投資第一步！申請埋大灣區青年卡，生活無邊界，食買玩，方便晒！

迎新獎賞^甲：

推廣期內¹，大學及專上院校全日制學生同時選用以下服務，可享高達港幣**700元**精彩優惠：

1 全新選用/提升至「自在理財」服務

i-Free自在理財

- ◆ 豁免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首3年「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2 全新申請中銀i-card/中銀科大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乙

- ◆ 手機簽賬可享高達港幣**500元現金回贈[△]**
- ◆ 網上申請額外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 ◆ 永久豁免年費

完成 **1+2** 額外迎新獎賞* 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獎賞高達
港幣700元**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額外迎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¹推廣期：由2021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請即行動，盡享一站式便捷銀行服務！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推廣詳情



下載手機銀行
應用程式



NotALot 碎股易優惠^丙：

NotALot 碎股易 買賣一股都得

讓你**1股**即可展開投資之旅，多達**200隻**港股任你選。
現率先推出予「自在理財」客戶，提供靈活投資選項。

至Hot優惠！

買入佣金
0.25% + 無上限沽出碎股
\$0佣金優惠^丙
(不設最低消費)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體驗



大灣區青年卡迎新獎賞^丁：

中銀香港全新「大灣區青年卡*」，為香港青年融入大灣區生活、學習、就業、創業提供一系列權益與服務便利，助力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實現人生理想。

申請大灣區青年卡，將同時登記「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YO PLACE會籍」，除可參與YO PLACE所提供的活動及服務，更可享一系列專屬優惠及禮遇。

◆ 全新中銀香港信用卡客戶可享：



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
(最高可獲港幣300元現金回贈)

或



高達港幣80,000元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大灣區青年卡」產品資料
及相關條款及細則

*大灣區青年卡將於9月中旬供線上申請，詳情將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推廣期：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方法一 手機開戶 (適用於18歲或以上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全新客戶)



我唔想落分行，想知道**如何用手机開立「自在理財」戶口**？

只要透過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按以下步驟，即可開立賬戶。



手機開戶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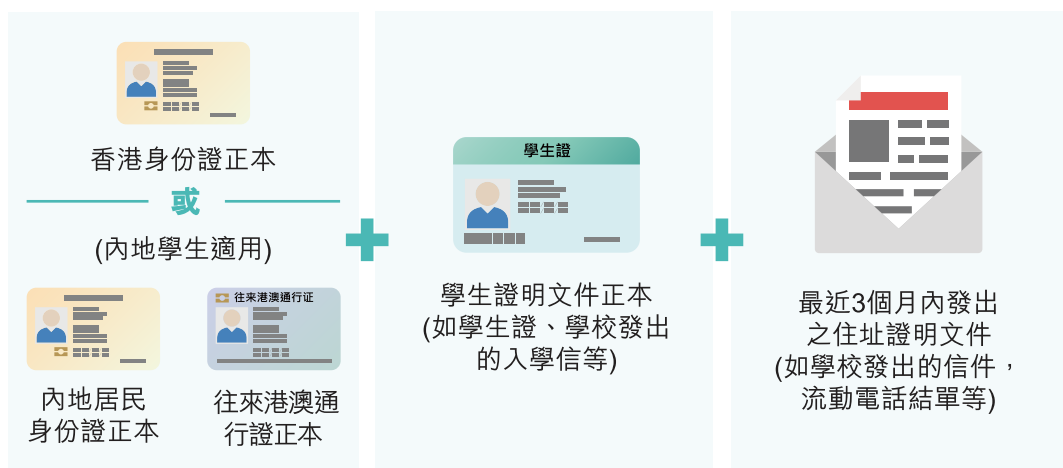


方法二 分行開戶



迎新優惠好吸引，我可**如何到分行開立「自在理財」戶口**？

只要記得於開戶時帶齊以下文件即可開立#



如申請人未滿18歲，需由家長/監護人陪同開戶，家長/監護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簽署相關聲明。中銀香港保留是否接受申請人開戶的權利。



甲. 迎新獎賞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合資格學生」）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迎新獎賞**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 (a) 合資格學生於推廣期: (i) 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全新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及(ii) 成功申請「中銀i-card」（不適用於中銀i-card雙幣鑽石卡(虛擬卡)申請）/「中銀科大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b) 全新/提升至「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的定義詳情如下：
客戶於2021年8月16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非綜合理財服務；
 - (c) 「額外迎新獎賞」將以中銀i-card /中銀科大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形式發放。合資格學生需於2021年11月30日前成功申請中銀i-card /中銀科大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現金回贈將於2022年1月31日前誌入合資格學生的中銀i-card /中銀科大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賬戶，該中銀i-card /中銀科大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須於誌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d) 每位合資格學生只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一次。
 - (e) 有關合資格學生經中銀香港全新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及成功申請「中銀i-card」/「中銀科大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的所有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f) 「額外迎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g) 「中銀i-card」/「中銀科大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i)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ii)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現金回贈時，有關合資格學生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學生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 3. 豁免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首3年中銀香港「自在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合資格學生於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以單名形式全新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自在理財」時須出示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方可獲享此優惠。中銀香港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開戶申請及/或發放優惠給申請人，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由畢業後第4年開始，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的「自在理財」服務及相關優惠的酌情權，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自在理財」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及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乙. 全新申請中銀i-card/中銀科大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迎新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i-card/中銀科大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一)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Huawei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如適用)（「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1」)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1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每階段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100元，簽賬期內累計回贈上限共港幣300元^。

例一：發卡日	簽賬期	^每階段回贈計算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	階段1（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2（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3（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階段1（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2（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3（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 3.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港幣500元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港幣8,000元或以上的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2」）(須包括最少一筆手機簽賬交易)方可享港幣500元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2不包括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現金透支、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6.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7.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銀聯國際/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10.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 11.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20 - 22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12.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1金額決定及「港幣500元現金回贈」價值港幣500元。
- 13.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14.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 15. 網上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的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經網上申請(包括中銀香港網上銀行、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至專客服、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信用卡微信賬號、中銀信用卡二維碼連結及指定連結)申請及成功批核中銀信用卡主卡(不適用於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方可享網上成功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網上申請中銀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為HK\$100現金回贈，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HK\$100現金回贈將於發卡後4至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屆時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1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17.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1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20.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21. 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LLC的商標。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 22. 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主頁>信用卡資料)。

丙. NotALot碎股易優惠條款：

1. 沽出碎股\$0佣金優惠：

- 推廣期由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以碎股易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交易)，可獲享沽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本行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 / 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 / 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 / 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丁. 大灣區青年卡迎新獎賞

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cobrand/gbayouth.html，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額外迎新獎賞」不適用於中銀i-card雙幣鑽石卡(虛擬卡)申請。
- 迎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上述所有優惠及 / 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 / 禮券 / 獎賞 / 優惠或折換現金。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獎賞各一次。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 / 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 或手機銀行及 / 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及 / 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